

富国

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投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1月

甲 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20361818

传 真：021-20361594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0

乙 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 话：010-66105524

传 真：010-66105769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8

目 录

第一章	定 义	5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0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13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5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20
第七章	投资监督	23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28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30
第十章	收益与分配	32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33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34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35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37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38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40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41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42

前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 1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及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和第 95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 甲方、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特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乙方、托管人：指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特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投资管理合同：指《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5. 托管合同或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投资说明书：指甲方编制的《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投资说明书是本产品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7.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8.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9.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0. 年金基金：指根据依法建立的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
11.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养老金管理公司等法人受托机构。
12. 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财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机构。
13. 养养老金产品资产、产品资产：指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

14.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本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5. “36号令”：指2016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16. “11号令”：指2011年1月11日经人社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社部令第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修订，并于同年4月30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7. 第95号文：指2020年12月28日印发并于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

18. “24号文”：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 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

21. 养老金投资人、投资人：根据《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经人社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22. 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依据《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3. 产品销售业务：指甲方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4. 产品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25.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

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

28.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甲方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 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 产品生效日：本产品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31. 产品终止日：指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 存续期：指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33.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6.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产品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7. 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内地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38.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 交易时间：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交易时间段。

40. 申购：指投资人根据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甲方购回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42. 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和甲方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甲方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份额转换为甲方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

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产品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6、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7、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8、产品资产评估：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9、不可抗力：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

50、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甲方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51、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52、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53、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54、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55、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56、损失：本合同、附件以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与承诺。

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 甲方声明依据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3.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养老金产品资产；
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二、乙方声明与承诺。

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5.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投资管理。
2. 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4. 按照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投资管理费收入。
5. 选择、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养老金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6.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7.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8.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2.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4. 向乙方提供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5. 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托管费。
7. 计算并公告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确定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从委托资产中支付赎回款项。
9. 定期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供季度和年度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10.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簿、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养老金产品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组织做好业务交接等工作。

12、组织并参加养老金产品财务清算小组，参与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乙方的权利。

1、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2、依据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4、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2、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

3、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以养老金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4、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5、根据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6、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负责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结果。

8、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范围监督甲方投资运作。

9、定期复核甲方提交的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表、定期投资管理报告及信息报告。

10、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
11.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15年。
 12. 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13. 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参与养老金产品清算。
 14. 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甲方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资产保管

一、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乙方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设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本养老金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

2. 本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本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本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为养老金产品开立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证券账户开立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自身业务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 甲方代垫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在资金到达资金托管账户后向乙方出具指令，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划转资金至甲方。

三、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养老金产品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独立的银行间债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该账户开立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养老金产品自身业务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养老金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的配合下，为本产品在基金管理公司分别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产品各投资组合持有的开放式基金。甲方负责填写前期需甲方确认的开户资料及相应印章的预留，乙方负责填写其他相关资料及盖章确认并办理开户手续。

2.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养老金产品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五、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保管。

自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乙方对存放于资金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乙方实际控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保管。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之前、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划拨指令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付至投资主体账户后至甲方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以现金形式划回资金托管账户期间，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保管机构等非乙方保管的财产，乙方亦不承担保管职责。

六、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或根据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机构保管。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约定办理。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一、会计核算。

- 1、本养老金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本养老金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本养老金产品采用份额法计量，计量标准为人民币/单位，投资组合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养老金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之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估值，自运作起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行份额净值披露。首笔认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1.0000元入账，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4、乙方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 5、甲方和乙方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共同确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 6、乙方应当定期与甲方核对有关数据。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 7、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1)养老金产品财务报表由甲方和乙方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6个工作日内完成。
 - (2)甲方应在月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 (3)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财务数据。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5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 (4)甲方应在季度结束后1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 (5)甲方应在年度结束后3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

后 1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

(6) 上述定期报告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7) 乙方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乙方印章或者出具加盖乙方印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

1、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日。

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

3、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和符合人社部政策要求的其他产品。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6、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本产品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3. 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与托管人核对一致。

14. 估值频率。

甲方应每个开放日（T 日）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估值。用于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核。甲方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 T+1 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5. 估值错误处理。

(1) 甲方、乙方发现本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2) 当本养老金产品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双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由于甲方对外披露的任何本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甲方有过错的，应对此承担责任。若乙

方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乙方有过错，则乙方应承担对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甲方及乙方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甲方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和乙方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如果乙方的复核结果与甲方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甲方可以按照其对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份额净值计算结果未经乙方复核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1. 甲方或乙方职责终止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一、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1.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甲方租用或安排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甲方有权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 乙方通过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负责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养老金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3. 甲方应当在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运作过程中加强头寸管理，严禁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等行为；如甲方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证券超买超卖、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0:00 前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组合资金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

养老金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投资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 9:3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 T+1 日 14:00 之前在托管的托管专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2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如由于投资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4.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乙方可免责，但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需配合甲方的后续处理事宜。

二、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负责债券交收和资金的清算。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2. 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确认甲方发送的指令（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承诺监督的事项，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生效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养老金产品的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确认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三、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 投资人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为交易日，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披露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时除外。

2. T日(交易日)，投资人进行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和转换，甲方和乙方分别计算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甲方于T+1日内将双方按约定方式确认的或甲方决定采用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在指定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3. 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4. 养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T+1日、赎回T+7日(包括该日)内清算交收；

5. 养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净额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入款净额)与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扣除归产品的费用及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款扣除归产品的费用)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养老金产品资金托

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划到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乙方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乙方按甲方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前划到“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资金进出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5. 甲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甲方承担；乙方未能按上款约定将资金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将每个交易日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养老金产品的数据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本养老金产品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甲方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第七章 投资监督

一、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甲方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书面盖章确认后纳入监督范围。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二、养老金产品投资范围如下：

委托投资资产仅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香港市场投资指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者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QDII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承销的证券。

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对养老金投融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督：

1. 本产品为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比例，合计应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 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 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

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3. 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 投资管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5. 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a. 债务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 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8. 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 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 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

(2) 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11. 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2. 甲方在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前，需向乙方提供投资产品符合上述第5-6款所述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或出具符合相关条件的承诺函，并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对上述投资事项进行监督即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督义务。若甲方无法及时、完整地提供上述内容，乙方不承担该事项的监督责任。

其他监督事项，如乙方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直接获取信息的，比照此条款执行。

13. 本产品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14. 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要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作出相应调整。

15. 本产品建仓期3个月，应在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1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合同终止前10个交易日内，甲方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品种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五、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乙方在交易前能

够监控的投资指令，乙方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依据监管规定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七、乙方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一、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本产品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本产品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各项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均在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养老金产品依据本合同及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承担各自费用。

二、投资管理费。

1、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分别计提；

2、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且剔除与甲方为同一甲方的金融产品资产净值、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3、本产品管理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或通过约定方式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本产品投资甲方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三、托管费。

1、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02%年费率分别计提。

2、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3、本产品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投资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指令或通过约定方式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本产品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五、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甲方的投资管理费、乙方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养老金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六、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养老金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养老金产品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 (1)甲方和乙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甲方和乙方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本产品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 (5)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一、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被授权人”）的书面授权文件，该书面授权文件应当载明有权发送指令的被授权人名单、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以及被授权人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乙方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2、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收发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

2、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有关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面验证，即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如有疑问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执行，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查询指令的执行情况。

3、如因养老金产品资产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指令发送方：

4、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甲方应给乙方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2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信息错误，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约

定的监督流程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改正或澄清。对甲方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乙方核对确认无误后方能执行，并不对寻求澄清或确认期间造成的延期所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3、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 4、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应由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生效日且该生效日期晚于乙方确认日期的，则自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应当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已确认收到甲方撤销或更改被授权人的授权文件的，则对于授权文件生效后接收的该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超出其授权权限发出指令，乙方不得执行，因乙方据以执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在授权通知生效前已收到该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即使在授权通知生效后执行的，乙方也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事项。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七、如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章 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一章 信息报告

一、定期报告。

养老金产品定期投资管理报告由甲方编制，乙方复核。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日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社部规定为准。

二、临时报告。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人社部报告，并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

三、职责终止报告。

乙方职责终止时，乙方应当自职责终止后 4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情况报告。该报告应当说明职责终止原因、未尽事项及处理建议等。

四、信息报告与披露采取纸质文本或电子的方式。

五、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本产品财产；
- 2、不公平对待本产品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 3、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财产；
- 4、侵占、挪用本产品财产；
- 5、违反法律法规承诺、变相承诺保本或者保证收益；
- 6、利用所管理的其他资产为本产品委托人、受益人或者相关管理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7、甲方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
- 8、从事使本产品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9、国家规定、监管部门规定、投资管理合同或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甲方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对于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有效成立的投资指令对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非因甲方、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
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6. 因甲方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可以免除相应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因本合同当事人违约给养老金产品财产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养老金产品申购资金来源不合法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甲方、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

二、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养老金产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甲方报人社部申请备案，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本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 本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和托管费率调高；
- (3)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甲方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三、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人社部按规定决定终止的；
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四、产品资产的清算。

-
- 1、本养老金产品终止的，甲方应当以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2、清算组由甲方、乙方、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 3、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 一、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允许第三方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 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三、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一、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 2、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 3、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4、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流程备忘录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外，关于乙方的托管职责，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社部审核，由甲方负责办理。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社部备案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富国富丰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陈戈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3日

乙方：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李波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4日



孙振